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548
聯絡人：邱敏惠
電 話：04-37061555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政字第11101681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適用疑義說明 (016810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適用疑義說明」
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30日臺教政(一)字第1110117475號函轉法務部111年11月28日法廉字第111050060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各機關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之認知，法務部廉政署前函請中央機關邀集各該機關暨所屬機關政風、採購及補助等單位，辦理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研討會」，經蒐集研討會提問後擬具旨揭說明。
- 三、旨揭說明電子檔置於法務部廉政署網站／防貪業務專區／利益衝突／函釋項下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(本署政風室除外)
副本：本署政風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